

辽宁省高中 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辽招考办字〔2024〕123号

关于做好我省标准化考点网上巡查系统 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

各市招考办、有关高校：

为落实《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技术保障规范》（教试中心函〔2017〕94号）、《辽宁省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设备配置管理的通知》（辽招考委字〔2023〕42号）文件要求，省招考办决定对我省所有标准化考点开展网上巡查系统自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完善我省标准化考点网上巡查系统，实现对考试涉及的重点区域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无死角”实时监控和考试全部工作的实时管理，为考试应急指挥提供有力支撑，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标准化考点自查。各市招考办和有关高校要对网上巡查系统监控范围（区域）进行自查，包括考点内所有考场、视频监控室、考务室、试卷保管室、试卷分发（回收）室、语音播放室（含高考外语听力播放室）、特殊问题处理室、待考区域、试卷流转区域、安检区域、手机存放区域，以及考点大门和楼前等可以看到考生入场情况的区域等。

（二）高校保密室自查。有关高校要自查网上巡查系统监控范围是否包括保密室内部各方位、保密室外部通道和值班室等。

（三）结果上报和整改。各市招考办和有关高校要填写和上报《标准化考点网上巡查系统自查表》（附件），并对自查出的问题如监控覆盖范围不全、部分监控区域仅能在本地监控室查看等，制定整改计划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抓责任落实。各市招考办和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部门协作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自查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严控填报质量。要精准自查，准确填报，及时上报相关表格。有关高校按照属地原则上报市招考办，市招考办汇总后统一于11月29日前报送省招考办。

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。要有针对性的开展自查工作，对自查出的问题如监控覆盖范围不全、部分监控区域仅能在本地监控室查看等，制定整改计划，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

生考试（初试）和 2025 年普通高考前完成相关使用考点网上巡查系统的整改工作，2026 年高考前完成所有标准化考点网上巡查系统的整改工作。

省招考办联系人及电话：刘新宇，024-86157532

附件：标准化考点网上巡查系统自查表

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7 日



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7 日印发
